

南京财经大学

南财大校字[2016]17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财经大学二级学院与部门创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南京财经大学二级学院与部门创收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京财经大学二级学院与部门创收管理办法》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



主题词：二级学院 部门 创收管理办法 通知

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3月23日印

(共印8份)